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沅
電話：06--2412734
電子信箱：tnglor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8048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結果一覽表)(0484903A00_ATTCH6.rar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結果一覽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程序經初篩、轉介前介入、複檢、個案研討等四階段，並經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與學者專家研判確認於「鑑輔會鑑定結果」欄位。
- 三、鑑輔會鑑定結果如附件，請各校於特教通報網核對鑑定結果，完成接收與進行教育安置：

(一)登錄於正式區學生：

- 1、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，若學校無資源班，須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。
- 2、學習障礙包含以下三類(共計322名學生)：
 - (1)閱讀障礙(認字、理解)。
 - (2)書寫障礙(寫字、聽寫、寫作)。
 - (3)數學障礙(運算、解題)。



3、智能障礙（共計44名學生）。

4、須重新提報鑑定學生請參閱「重新研判期限」欄位註明：國小一年級正式學生誘發其潛力所需適應及調整學習時間不一，請於教學介入後2年內，提報重新鑑定，檢視其身心特質。

(二)登錄於疑似區學生：

1、得根據情況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，若學校無設置資源班，得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。

2、須重新提報鑑定學生請參閱「重新研判期限」欄位註明，教學介入後2年內或於小六及國三跨階段重新評估時，須提報鑑定確認其身心特質或移除特教身分。

3、疑似生包含以下二類：

(1)疑似學習障礙（共計167名學生）。

(2)疑似智能障礙（共計17名學生）。

(三)初審未通過者（共計65名學生）及經複檢鑑定結果為一般生者（共計256名學生），請各校追蹤學生學習表現。

(四)註明重新提報鑑定之學生，未於「重新提報時間內」提報，則由本局移除特教身分，回歸一般生。

(五)若學生不接受特教服務，請學校務必函報本局，則由本局移除提報，回歸一般生。

四、本案學生已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第9次區間提報，各校收文確認後，請上網接收學生（含學期間轉學生），確認登錄障礙說明欄位，以維護學生特教身分與受教權益。若針對本次鑑定結果欲提出申覆，請學校承辦人收到文20日內，正式函文至教育局。

電子文
文
騎

1

- 五、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執行秘書請詳閱貴校學生鑑定結果，並專案列管。請充分運用學障資料包之「綜合報名書」了解學生特質，並作為學生IEP彙整集結，落實適性教學與輔導。
- 六、身障生完成教育安置後，請知會貴校權責單位，逕自本市資訊中心/校務系統/學習系統/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，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。
- 七、鑑定結果為確定障礙的國小六年級學生，若欲補提報跨階段安置國中，請於108年4月30日前致電永華特教中心李惠萍小姐(06-2412734)。
- 八、本案涉及學生隱私，請注意資料保密工作，若因學校行政工作異動或學生轉銜，請務必移交所有特教相關資料及公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